

質詢事項

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- (一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，應儘速研議修改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8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38)

江委員就市面上廣泛販售含反式脂肪食品，為免標示不實誤導消費者，建請本部研議修正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各國基於檢驗方法、儀器之偵測極限考量，訂定營養素之得以「0」標示標準。我國現行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規定：反式脂肪含量符合「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.3 公克」之條件，其含量得以「0」標示。亦即反式脂肪含量在 0.3%以下，始得以「0」標示之，實比丹麥、日本、紐澳、美國等國之規定嚴格。
- 二、我國有關反式脂肪含量得以「0」標示之計算基準，係指該產品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，所含反式脂肪含量評估之，並非為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，如上述說明三之案例，該產品為 50 公克，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.2 公克，換算為每 100 公克所含之反式脂肪含量，應為 0.4 公克/100 公克，不符合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〉得標示為「0」含量之標準，故該產品之反式脂肪仍應標示為 0.4 公克/100 公克，或是 0.2 公克/50 公克（以 50 公克為一份標示）。不得以「0」標示之。
- 三、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第二次預告〈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及內容標準〉草案，已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「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」。惟基於檢驗方法、儀器之偵測極限考量，仍參照各國之標準，擬訂、修正反式脂肪得標示為「0」之條件：「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總脂肪不超過 1.0 公克；或每 100 公克食品內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.3 公克」。該標準擬於今（102）年底進行公告，於 104 年 7 月起正式實施。

- (二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速研議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，將「電子菸」納入為菸品管制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32)

丁委員就有關以「藥事法」管制電子菸實屬消極，應速研議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將「電子菸」納入為菸品管制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現階段以藥事法管制電子菸，而非納入菸品管制之理由：

- 一、世界衛生組織警告，目前沒有證據可證明電子菸能幫助戒菸，該產品未經嚴格科學測試，包括臨床試驗、安全性評估等，迴避藥物安全性的監測和管理的機制，安全性並無保障。